

海尔集团商旅政策

GOIP&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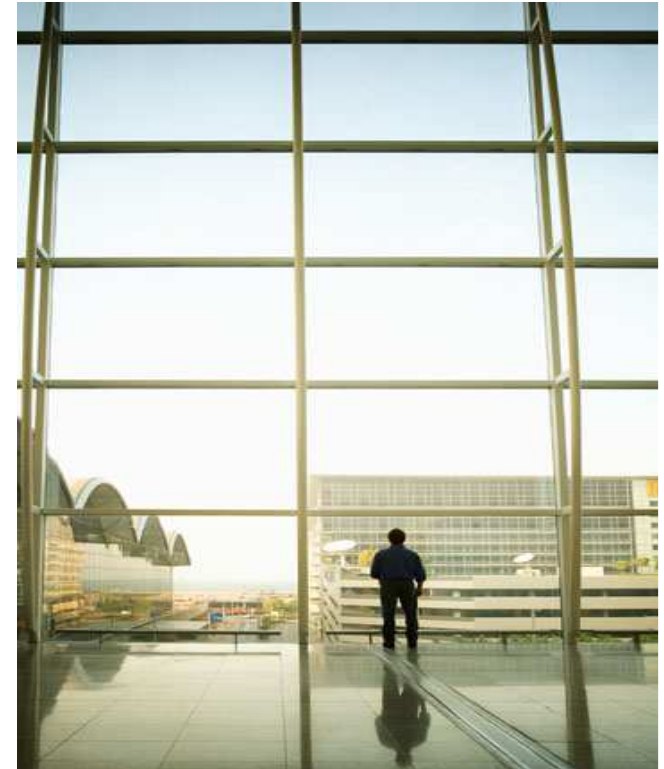
HR

FIN

2009年3月

编制:

会签:



1	适用范围
2	机票预订
3	国内出差酒店预订
4	差旅标准
5	实施

1.适用范围

1.1 公司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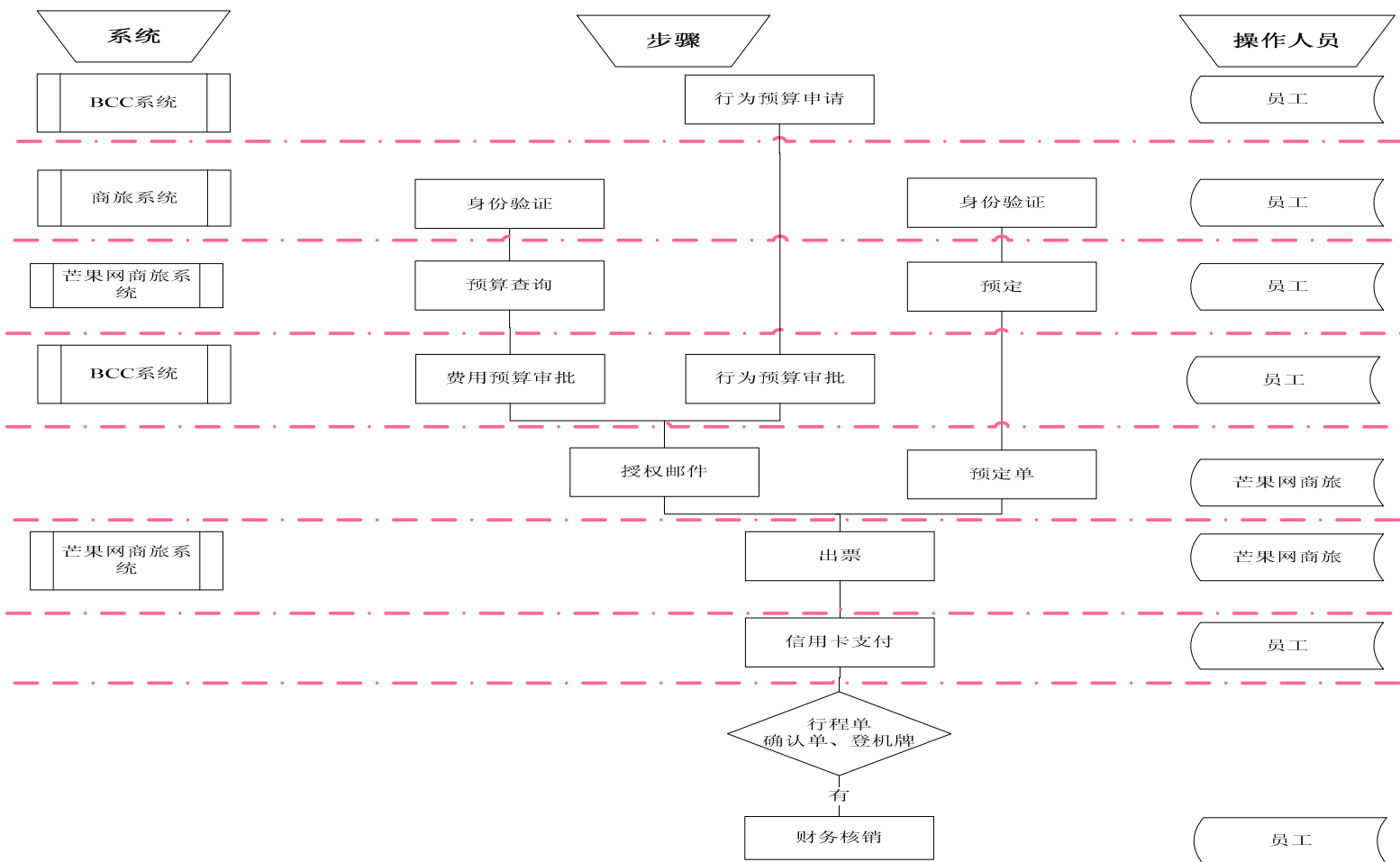
海尔集团名下的总部及所有分公司

1.2 出差范围

凡是使用以上公司费用的一切出差活动。

2. 机票预订

2.1 预定流程



2.2 价格选择

员工来回程必须选择**该航班的最低折扣票**，如不选择，需在申请中说明理由，预定人员将记录在预订系统内，并以月报形式导出。

2.3 机票购买

员工不能自行购买机票后申请报销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需得到海尔商旅指定服务商授权方可自行购买。

2.4 时间要求

2.4.1 出差人按初次选择航班时间前后1小时内的最低折扣航班订票、出票

2.4.2 国内机票国内票提前4天预定出票；国际票提前30天预定，提前7天确认出票；

3. 国内出差酒店预订

3.1 预订范围

3.1.1 员工必须选择公司协议酒店；

3.1.2 只有在协议酒店不能满足其要求时，方可按照出差标准选择指定服务商提供的其他酒店；

3.1.3 员工不能自行预订酒店后申请报销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需得到海尔商旅指定服务商授权方可自行预定；

3.2 预订流程（同机票）

3.3 预定要求

3.3.1 G9级以下人员，同部门、同性别两人一起出差时须住同一间房，（标准不能累加）；

3.3.2 出差人应按照酒店规定的退房时间办理退房，一般不超过中午12:00；

3.3.3 若预定成功后临时取消订单，需电话通知预定员；

4. 差旅标准

项目		标准	项目	6级及以下	7级 主管	8级 经理	9级 高级经理	10级总监- 副总裁	首席执行官/总裁/董 事局领导/高级副总裁
交通工具	飞机	国内	 青岛往返乘坐交通工具标准	经济舱				头等舱	
		国际	应乘经济舱;	飞行时间超 4小时 以上为商务舱, 4 小时以内是经济 舱;		先头等舱后公务舱			
	火车	软卧、硬卧、动车	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 或从晚八时到次日晨 七时之间连续乘车6小 时以上可乘坐硬卧或 动车二等座	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或从晚八时到次日晨七时之间连续 乘车6小时以上软卧或动车一等座。					
		硬座	未达到硬卧标准者	/					
备注			<p>1.9级中的pl长的差旅标准与10级总监-副总裁的差旅标准一致。</p> <p>2.若员工出差目的地所购买的机票价格低于乘坐火车的标准价格, 员工可选择飞机出行, 报销时需额外附加出发地至目的地的火车票价格(可从火车站极品时刻表下载价格)。</p> <p>3.若员工与9级以上领导同行, 可选乘与领导相同的交通工具。</p> <p>4.除青岛外的其他城际间的交通工具, 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可选乘飞机, 低于12小时乘坐火车或汽车(8级以上人员除外)。</p>						

4. 差旅标准

项目		标准	层级	6级及以下				7级 (主管)	8级 (经理)	9级 (高级经理)	10级 (总监)	D-C级 (副总裁-执行副总裁)	B-A级 (首席执行官/总裁/董事局领导)
				汽车		实报实销							
交通工具	轮船	一、二等舱	/				连续乘船超过12小时或从晚八时到次日晨七时之间连续乘船6小时以上。						
		三等舱	未达到一、二等舱标准者				/						
	酒店住宿 (国内)	A	北京上海广州 深圳珠海厦门 汕头海南	240	300	360	450	650	1000				
	B	省会城市、计划 单列城市	200	270	300	400	650	1000					
	C	其他城市	180	200	250	300	450	1000					
		说明:	1.遇到类似广交会\奥运会等特殊时间段按实际按当地、当时情况调整; 2.对未在上述范围内人员及特殊需求按实际执行; 3.若员工与9级以上领导同行,可选择与领导相同的酒店入住。 4.对于二三级市场城市,员工可自行预定,无需携程证明。										
		元/间*夜											

项目 级别	原规定	新政策
B-A级 (首席执行官/总裁/董事局领导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国内航班头等舱; 国际航班头等舱; 若无头等舱可优先商务舱, 如无商务舱则经济舱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国内航班头等舱; 国际航班头等舱; 若无头等舱可优先商务舱, 如无商务舱则经济舱。 如集团内有人同行, 可有一人陪同乘坐相同舱位;
高级副总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国内航班经济舱; 国际航班头等舱; 若无头等舱可优先商务舱, 如无商务舱则经济舱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国内航班头等舱; 国际航班头等舱; 若无头等舱可优先商务舱, 如无商务舱则经济舱。
10级(含9级PL长)-副总裁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国内航班经济舱; 国际航班商务舱; 若无商务舱, 则可考虑头等舱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国内航班经济舱; 国际航班飞行时间超 4小时以上为商务舱, 4小时以内是经济舱; 超4小时若无商务舱, 则可考虑头等舱。
9级及以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国内航班经济舱; 国际航班经济舱;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国内航班经济舱; 国际航班经济舱;

5. 实施

本规定自09年4月24日起执行。